

常 德 市 财 政 局
常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 德 市 监 察 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常德市市本级全民创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民创业发展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全民创业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激励和推动全民创业的意见》（常发〔2008〕9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民创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创业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扶持、奖励市本级全民创业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创业资金的扶持、奖励对象：

（一）近三年在武陵区、鼎城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洞庭管理区、西湖管理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开办的个体经营户，以及以自然人身份注册兴办民营企业（不含兼并、收购、重组后新注册企业；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年销售收入超过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的创业者；

（二）自主培训有创业意愿人员的创业培训基地；

（三）全民创业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四）其他县市辖区内的个别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创业项目。

对凡属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失地和返乡创

业农民、转产转业渔民、“零就业”家庭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国有大中型企业职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者等 10 类人员自主创业的，给予优先扶持；对具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的创业项目，绿色环保、节能降耗以及充分吸纳就业人员的创业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第四条 创业资金的扶持、奖励方式及标准：

（一）贷款贴息。已落实创业项目（建筑、餐饮、娱乐业除外）的扶持对象，在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贷款 20 万元以上的，在已产生实际税收的前提下，当年上缴税收在 5 万元以下的（不含 5 万元），给予贷款贴息 3 万元；当年上缴税收在 5—10 万元的（不含 10 万元），给予贷款贴息 5 万元；当年上缴税收在 10—15 万元的（不含 15 万元），给予贷款贴息 7 万元；当年上缴税收 15 万元以上的（含 15 万元），给予贷款贴息 10 万元。每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贴息期最多不超过两年。

（二）定额补贴。对创业当年已产生实际税收但未申请取得金融机构贷款的扶持对象（建筑、餐饮、娱乐业除外），当年上缴税收在 5 万元以下的（不含 5 万元），一次性给予定额补贴 2 万元；当年上缴税收在 5—10 万元的（不含 10 万元），一次性给予定额补贴 4 万元；当年上缴税收在 10—15 万元的（不含 15 万元），一次性给予定额补贴 6 万元；当年上缴税收 15 万元以上的

(含 15 万元), 一次性给予定额补贴 10 万元。定额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创业当年虽未产生实际税收但提供固定就业岗位 10 人以上的(含 10 人), 一次性给予定额补贴 2 万元。对每年自主培训有创业意愿人员 500 人以上的创业培训基地, 每家每年给予定额补贴 5 万元(已享受或应享受“阳光工程培训”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补贴的培训基地不在此补贴之列)。

(三)以奖代补。按每年年终全民创业工作百分制考核结果, 采用因素分配法对全市各县(市)的个别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创业项目给予财力性补助(含先进单位奖金)。其额度不超过创业资金扶持项目资金总额的 25%。具体考核奖补办法按《常德市全民创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工作考核办法》进行。

(四)典型奖励。对全市范围内涌现出的创业“双十佳”即“十佳”优秀创业企业、“十佳”优秀创业人物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对扶持创业工作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给予适当奖励(评选范围可扩大到县市)。具体评选方式和奖励标准按《常德市全民创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和《市本级奖励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为鼓励退役军人自主创业, 每年单独在全市范围评选“十佳优秀创业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先进个人。其评选方式由市军分区政治部和市创业办共同拟定, “十佳优秀创业退役军人”各奖人民币 1 万元, 退役军人先进个人奖励标准按

《市本级奖励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进行。

创业资金年度扶持总额以不突破年初预算安排的创业资金总额为限。当年预留资金不应少于总额的 10%，其节余资金结转下一个年度使用。每年度对全民创业工作的各项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 创业资金的申报、审核及拨付程序：

(一) 申报

1、创业资金的申报每年集中进行 1—2 次，按照市创业办文件通知进行。

2、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申请扶持对象自行向所在地的区全民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经区工信局（经贸局）和财政局分别审核同意后（各区退役军人创业项目申报另需市军分区政治部审核同意），报市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市的申报项目由县全民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市全民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申请时应提供金融机构贷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缴税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付息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创业项目计划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

3、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申请补贴对象自行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全民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

经县市区工信局（经贸局）和财政局分别审核同意后（各区退役军人创业项目申报另需市军分区政治部审核同意），报市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市的申报项目由县全民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市全民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申请时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缴税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属提供 10 人以上固定就业岗位的，需同时提供职工工资花名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证明以及为职工购买保险的有关凭证。

4、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各县市区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二、三项办理，并报市全民创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各县市区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推荐初步人选，并报市全民创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审核

市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所有申请（推荐）资料进行收集，并组织市军分区政治部、市监察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工商联等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进行联合初审，初审结果经市级分管领导签字后，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最少两个）公示 15 天以上，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满，由初审单位联合复审，最后报市全民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各县市的项目申请

(推荐)收集和评审工作由各县市参照办理,并接受市创业办的审核。

(三) 拨付

市财政局根据审定后的创业资金使用方案将资金拨付到扶持、奖励对象所在地的财政局专户,再由当地财政局直接拨付到各扶持、奖励对象的银行账户。

第六条 市全民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每年会同市监察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对创业资金使用情况在相关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并负责对创业资金扶持、奖励实施情况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受扶持对象应加强对创业资金的管理,确保专项专用,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创业资金等违纪行为,由市监察和市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取消扶持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常德市市本级全民创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常财发〔2010〕2 号)同时废止。